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1-2)

本辑内容：

1.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
2.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一大难题发票计税
3.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二大难题申报重叠的难题
4.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三大难题会计与税收差异的难题
5. 礼品的税会处理
6.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小诀窍
7. 进一步完善个税为扩内需促消费增强动能
8. 政协委员秦荣生建议个税最高税率降至 25%
9. 我国拟制定印花税法 维持证券交易税等现行税率不变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

胡俊 / 2021-03-04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税收的历史可能要比会计的悠久。无论是古埃及计量土地以及无处不在的抄写员还是中国历史上孟子继承孔子税收思想创造的井田制或者是秦朝历史上的秦律中对物产的计量方法的详细说明，以及后续的罗马帝国包税制等都是国家或者城邦产生后为了支付公共开支所需资金自然产生了筹集资金的税收。

中国的税收历史一样随中国经济的腾飞快速的高速发展起来。从人工手工计税，再到金税工程的加密防伪计税，到现在的网上报税时代。可谓是一日千里。但就如税收产生的历史中，征税与避税一直处于对抗与合作的不断博弈和平衡的循环。背后有一幕幕的税收故事不断已经成为传说或者正在成为传说，或者将要成为传说。罗马建立得洛斯岛为世界第一避税港 (tax haven) 摧毁的了当时的贸易巨头罗兹岛，罗兹岛2%的港口税是无法战胜不征税的得洛斯岛。美国的独立部分原因是取消印花税同时增加了一个附录说议会会有权征税。当然，税收的精彩故事还在不断上演和发生，无论是中国公众普遍了解的崔老师公开举报引发的明星大补税风景，还是国际跨国公司的非著名的爱尔兰三明治，或者是最近风行的家族信托，以及最近特别火的比特币一样有避税的影子存在等等。

为什么会存在如此精彩并层出不穷的税收难题，个人认为背后是税收实务中一直存在十大实务难题所引发。它们分别是：

第一大难题：发票计税的难题；

从手工发票到金税工程的加密税控，再到现在的电子增值专用和普通发票已经可以运用区块链技术。可以说技术上已经是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水平。

第二大难题：申报重叠的难题；

第三大难题：会计与税收差异的难题；

第四大难题：计量标准的难题；

第五大难题：税法冲突的难题；

第六大难题：税收优惠的难题；

第七大难题：商业创新的难题；

第八大难题：国际税收的难题；

第九大难题：合并报税的难题；

第十大难题：关联交易的难题。

（摘自《会计视野网》）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一大难题发票计税

胡俊 / 2021-03-04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从手工发票到金税工程的加密税控，再到现在的电子增值专用和普通发票已经可以运用区块链技术。可以说技术上已经是达到欧美发达国家水平。

一、发票计税的历史文化来源

中国税收最有特色的是发票计税就是实务中税务人常常讲的以票控税。从历史角度来看以票控税或者说发票计税是有文化基础的依据的。无论是中国台湾或者日本等与在中国文化上有相同历史或者学习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都运用了发票计税的方式。从历史的角度看，是有文化传统存在的。

《竹简运用竹节防伪》

“能够拥有这一功能，是由于竹子的特殊性质。一段文本可以被写在一大片竹子的光滑外表面上，然后，按照竹节将它一分为二。在贷款被支付或有争议的时候，这两部分可以进行拼合以辨认上面的条款。黏土和竹简是有进取心的融资者独立开发出的一种基于自然资源的金融契约验证技术。竹子比黏土更容易腐烂，所以中国古代的无数金融文件都消失了。大多数保存完好的竹简是从浸水的古墓中发掘出来的，浸水使得这些珍贵的文物得以保存下来。但对于金融史学家而言非常遗憾的是，中国古代放高利贷的人大多选择典籍作陪葬，而非账本。

1957年安徽出土了一套竹简账本的青铜复制品，它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公元前1046—前771），较孟尝君的时代早了数百年。上面刻的是鎏金的文字，内容是有关运输货物和支付关税的许可。制造者同样将其沿竹节部分分成两半，每部分上都刻有文字，两部分拼合在一起便构成了一个独特的验证机制。”

摘自于《千年金融史》作者威廉·戈兹曼

中国的竹简防伪文化一直运用在税收或商业中，就一路演变为现在还有影响中国税收的以票控税，或者是对于发票这一基础的税收计税依据就如同金融中的货币和会计中的原始凭证，从源头上的防伪或者是重视的中国特色。这是源于中国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文化是有别于欧美或者其他文明的中国特有的一种税收经验。当然，其他古文明中一样有相类同与竹简防伪的文化，比如乌鲁克人的印玺通过外面的标记加上密封的内部来防伪与竹简通过材料竹子的竹节来防伪是异曲同工的。

楔形文字书写的发展理论中一个关键环节是另一个来自古代西亚地区的神秘黏土制物体：中空的环形黏土封套，称作印玺。法国学者皮埃尔·阿米耶（Pierre Amiet）发现一个印玺的外面有一组标记，与里面的符号的数量和形状完全匹配。阿米耶推测，乌鲁克的会计人员可以在不打开印玺的情况下利用外面的标记判断印玺内部包含的符号。（楔形文字书写的发展理论中一个关键环节是另一个来自古代西亚地区的神秘黏土制物体：中空的环形黏土封套，称作印玺。法国学者皮埃尔·阿米耶（Pierre Amiet）发现一个印玺的外面有一组标记，与里面的符号的数量和形状完全匹配。阿米耶推测，乌鲁克的会计人员可以在不打开印玺的情况下利用外面的标记判断印玺内部包含的符号。摘自于《千年金融史》作者威廉·戈兹曼）

税收中低成本高效率的防伪技术将有利于征收方的低成本高效率的征税，通过中国增

值税历史的进程来看，就可以充分的证明此问题。在防伪税控发票的金税工程上线之前，出现了大量成地区成规模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大案要案，都成为影响到国家税收基础的重大事件。随金税工程防伪税控的增值税开票的上线从技术上就减少了制作假发票的机会和成本。当然，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就算是在今日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上线后，还是有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案例发生。（参见《国家税务总局曝光首起增值税电子专票虚开案件》）

以票控税源自于其一是以上说的文化传统，其二个人认为是源自于中国财税一家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财税主管部门是一体的，基本上是一家人。从企业来看，一样存财税一家的的问题。随中国经济的腾飞，国家税务局才开始独立，企业财税部门的分家要比政府部门的还要晚。前期除去外企或者特大型企业都不会单独设立税务部门，随中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出现了复杂的税收体系和法律，比如增值税、增值税出口退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年度清算等等，不断的细化和增加了税务与会计的差异，才产生了税收的独立，实际上是让发票计税得以强化。中国会计准则的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让以历史成本或者说付现成本为基础的中国税收与中国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或者可变成本等为计量基础的税会差异不断加大。另外增值税、所得税税法本身的计税依据还产生了差异，就让计税更加复杂。但万变不离其宗，反而是发票成为了解决这一切的一把万能钥匙，无论多复杂的税务问题，征纳双方最后只要回到发票上就很少产生争议，让征收成本和效率变高。但真是如此吗？

二、发票计税的实务问题

实务悖论一：无票与有票价格不同。

企业税收实务中让企业税务人最头大的还是取得发票的成本。在商业社会中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实际上都要面对此问题，采购时存在有票与无票二个价格，并存在税点差异。

首先，原因一，税法差异：

就存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的税率差异。企业所得税上又存在优惠税率与普遍税率差。以及俗称带征增值税所得税与普遍企业的税率差异。

其次，原因二，征管不严：

商业的竞争就如战争一样，现实中的商战税负在竞争残酷的行业就成为生存与死亡的关键。不同的税负成本会影响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又通过定价影响到客户的购买，最后在残酷的价格战中生存下来的，相信一定是让无票与有票成本最优的企业。无论是商超为王的时代，或者是电商争霸的时代，相信一定有解决无票与有票的百花齐放式的税务人的心血和努力，开出一朵朵美丽的解决方案的税筹之花。

实务悖论二：万能的发票。

企业税务中无论你的税务管理水平高低，或者税务筹划方案巧妙。最后落地还是要回到发票的问题上。小小的发票就成为一切的法门。如何检验企业的税务水平？实践中还是最简单的就两个字，发票。

管好的发票就解决了企业税务管理的最基础的问题。如何管好发票风险就成为了企业税务人每日要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个人认为要从三点入手：

第一风险点：取得发票

取得发票风险实践中是无法全部预防的。人们常说病从口入，运用到企业来说，每天取得的发票的认证和防伪就成为第一道防线。相信从大中型企业的智能报销系统到中小企业的人肉认证发票，实际上都是为了预防企业取得假发票。但如何预防企业取得虚开发票呢？相信税务理论界实务界不断出现的三流合一的讨论，就体现此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反复性。就如同感冒的预防一样，估计是很难事前从源头上预防让取得虚开发票清零。

第二风险点：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风险实践中一样是让税务人有喜有悲的事。网上流传的电子普通发票的抬头可以由客户随心所欲定制为各种搞笑的段子，就是开具发票风险的极端案例。无论多先进的技术运用到发票上，都无法玩过另有用心或者可以套利为真金白银的现实生活。无论是专门出台预付卡开票规定的税务总局文件，背后是大量个人利益变票报销需要的灰色市场。还是不断出现的各色比电视剧还要精彩的大小税案。

开票这点事实践中还真是大学问！如何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让客户和税务局都满意，需要企业税务人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高超的平衡术。

第三风险点：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发票的申报就更加是一门艺术了。如何让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企业的发票系统对平只是入门的第一课。后面就是中级课程如果产生合理的差异和高级课程如何创造来税收价值。

实务悖论三：发票与现金流差异

经常在实务中看到一个问题：开具的发票是否证明已经收款了？就是说发票是否是一种已收款凭证的证明？在此不讨论具体税法上和法律上对此的争论。从这个实务问题就可以看出实务中的又一悖论发票与现金的收入是否存在差异？还是一致的？

开具发票是否与收款在时间与金额上一致？收到或取得发票是不与时间与金额上一致？这背后是税法是按发票实现制还是会计的权责发生制或者是现金收付实现制来进行计税的争论难题。相信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在法律规定上就同一税务事项都可能存在不同的规定。具体可以写一本书去研究和解决此问题在此就不进行深入讨论了。

实务中如何解决此问题呢？个人的经验和建议是可以先从二方面入手：

其一、学习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其二、学习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公开财报中的税务处理。

通过二方面的学习再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才能解决一个个企业的具体的税务实务难题。

三、发票计税的创新

发票计税如何创新？相信实务中高手有二类：

一类是从商业模式或者新技术角度跨界而来的创新者。无论是最热门的比特币等加密货币还是从股权架构入手的法律专家等都是跨界解决发票计税难题的实践者或者先进者。

另一类是专研税收法律的税务专家。他们对税法的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已经超过了税务局的专家，并能影响到税务政策的制定，可以为企业的普遍性的税务问题发声，并为新经济新模式提出合规合算的税务方案，并通过企业的税务人实践到一个个实务的税务事项，变为可以为企业和税局都带来共赢的税务案例。

总之，小发票大学问，只能不断的创新为企业创造增量的财富才能平衡好税收利益各方的关系，让税收变的简单起来。

（摘自《会计视野网》）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二大难题申报重叠的难题

胡俊 / 2021-03-0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源起：

我是谁？是哲学的本源之问。运用到税收上就是我（纳税人）向谁申报？就是第二大难题申报重叠的难题。无论是古代罗马早期的包税人的对立面纳税人、还是现代跨国公司让各国政府税务机关头大的各种复杂的国际转让定价的花式玩法，或者是中国纳税大户都

不断的从一个国内的税收洼地变身到另一个洼地的一次次我是谁的身份转化，还有最新潮的比特币式无政府式的网络纳税筹划无税之地的纳税筹划之颠。现在国际企业家最新领导者特斯拉的创始人埃隆·马斯克（Elon Musk）移民火星的计划背后实际上从税收的角度看，还是存在找到一片无税之地的冒险之梦。所以会吸引全世界大量的超级巨富花费巨资购买去火星之旅行的门票。俗语说：人唯有死亡与税收无法避免。实际上应该是纳税人一直在避免税收的路上创新和冒险。

一、申报重叠难题实务问题

实务问题一：向谁申报是否可以选择不？

正如我们个人的出身不能选择，但成为哪个国家的人还是有可能可以选择一样。纳税人在实务中的中国可以选择成为自然人、个体户、个人独资企业、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还可以成为中国的非居民企业（比如中国香港的企业、开曼的企业、国外的信托等）。能不能成为无国籍的个人呢？或者成为火星星人呢？相信看看美剧《肖申克的救赎》一定会有收获。当然，故事源于生活，但高于生活。要想实现梦想一定是需要付出超出常人的努力才有可能实现的。

实务问题二：是否会重复交税？

所有问题都有硬币的二个面。实际上可能还有中间的一面，一共三个面。在申报重叠难题上一方纳税人有选择向谁申报的权力，但另一方税务局就有向谁征税的权力，同一家的税务局可能有中央、地方或者不同地方可能可以向同一纳税人就同一税务事项征收同一种税。更加极端一点就是中国以前营业税或增值税同时开征时，可能同一税务事项国税和地税都要向纳税人征税。或者是跨国的税务争议实践中因为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协定的问题，有可能有一部分纳税人会存在需要负担双重或者多重纳税的问题。税收的法定和以强大的国家机器权力为保障的前提下，对于纳税人实务中实际是一直是处于弱者的一方，在申报重叠难题上实务中是纳税人多数情况下，存在税务事项存在重复征收时，如何解决申报风险的问题。就是实务中很多企业面对的重复交税难题。

二、申报重叠难题实务问题的解决之道

个人认为解决申报重叠难题的解决之道可以从二个方面入手：

一方面，从税收的征收者角度：

其一、从立法开始就是协调好各种纳税主体的税收政策减少无风险套利的空间，比如今天总理提出的最新的减税政策让每月增值税纳税收入免税额从10万元提升到15万元，并对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就让很多现在的运用个体户税收政策与有限公司存在税负差的税收洼地变成了无套利空间。

其二、减并统一各税种的税率：

无论是增值税原来和现在存在的多种税率，比如13%、6%、5%、3%，都会存在一定的税率差，就会存在套利空间。还是个人所得税的多档超额累进税率，实际上高收入的巨富们并没有按此缴纳个人财富的所得，变成了大部分由中产阶级缴纳和负担的工薪税。还是超率累进的土地增值税，按说是应该税负最重的调节房价的利器，但最终还是变为了国家需要运用其他行政手段来调控房价。

另一方面，从纳税人角度：

其一、运用税收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税收筹划。

存在差别性的税收政策实际上是实务中一直存在的，无论是中国或者国外，所有法律和税收政策都是征纳双方博弈的结果。在税法制定时就会有各方的博弈影响到税收的差别化的政策。

上策：事前积极的参与到税法的制定或者修订。

中策：事中参与到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的设计。

从企业税收实务的角度看，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是由企业来主导和参与的，企业的税务人员可以通过参与的企业新产品的研发来事中参与和提出专业的税务决策建议，帮助企业将最优的税收方案事前就加入到产品的研发中。当然，最佳的实践还可以与主管税务局进行事前的沟通来确定新产品或者创新业务的税务合规的事前商定事宜。

下策：事后来应对税务局的稽查。

实务中企业税务人存在的价值实际上在大多数老板或者管理层来看，就是可以事后解决税务局的稽查。可以通过企业招聘专业税务人员的要求一般都是最佳可以有税务局的工作经验看出。

三、申报重叠难题实务问题的解决之道

创新的基础是源于企业税务事项的完全全面的体系，以及企业商业模式的创新。纯套利式的创新，无论是高明的由四大创造的复杂转让定价的跨国公司可口可乐等的避税万能方案，最后还是会让美国税务局找到漏洞，并组织全球成立组织来应对。或者中国早期掩耳盗铃式的暴力逃税，最后税务局上线了世界一流的金税系统，让全体纳税人都付出了代价。

总之，申报重叠难题还会一直存在下去，只是变成了新的技术或者新的形式，相信只要是有商业活动税负差异的存在，水向低处流，无论是商业巨头还是小民百姓都会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去创造加大难题中对自己有利的一面。

（摘自《会计视野网》）

《税收的十大实务难题》之第三大难题会计与税收差异的难题

胡俊 / 2021-03-0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源起：

税收的第三大实务难题是会计与税收的差异。会计与税收如同一对双胞胎兄弟，需要通过特别仔细的研究才能发现差异。主要是源于税收的历史产生的对会计账簿计税的需要，自古掌握了会计账簿就控制了权力和财富，如果账簿掌握在征税者手中，就会有利于征税者，反之，掌握在财产所有者手中就可以运用信息不对称和创新来达到税收的筹划让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所以，历史上出现的借贷记账法通过会计科学性的数学的一面来证明会计账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让征纳双方都认可账本的信息来计税。

案例：

《讲武德的佛罗伦萨法官根据财务记录判定财产权利》

大量工匠协会都要求其成员采取复式记账法记账，这也是城邦财产登记税的强制规定。如果发生财务争端，账本也可以被视为法律合同。佛罗伦萨的法官有根据财务记录来确定财产权利的习惯。在争议过程中，糟糕的会计记录是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的。

摘自于《账簿与权力》作者：雅各布·索尔

人类历史上公认的会计之父帕乔利就是一名杰出的数学家，发明的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在数学上完美可以验证的借贷记账法，就是一次让会计成为计税最佳工具的历史性的创举。通过准确优质的会计记录让发明税收就是剪羊毛的彼得大帝（“金钱是战争的核心。尽你们的全力来筹集吧。羊毛剪得越短，越能从羊背上得到更多的羊毛。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收入，你们就必须征收完全不可能完成的税。——彼得大帝对议会的警告”）等欧洲统治者随心所欲的征税减少。

案例《会计之父帕乔利认为复式记账法是数学工具和哲学手段，是上帝的语言！》

作为一名托斯卡纳地区的方济会修士（Franciscan friar），帕乔利还是几何和代数学专家，同时是一位新柏拉图主义者的弟子。他与科西莫·德·美第奇生活在同样的社会

环境中，把商业经营作为赢得政治权利的基础。他认为，会计核算与市民人文主义紧密相关：正是由于商业发展、传统知识对城市文明的推动，才使得像佛罗伦萨这样的城市成为商业文明、智慧文化、艺术作品和建筑的集大成者。作为一名牧师和一名数学家，帕乔利坚信，把这些大成就串联在一起的，正是上帝的语言：数学。复式记账法确实很普通，但在日常的财务管理中属于不可或缺的数学工具和哲学手段。

摘自于《账簿与权力》作者：雅各布·索尔

回到中国的税会差异的实务历史上，源于新中国成立后的财税管理部门一体的历史上，基本上是会计作为征税的基础和依据。无论是从组织形式看企业的财务部门中并没有独立的税务部门，还是从法律上看，税法都是通过暂行条例先进行试点再一步步上升为法律成为独立的税法体系，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中国的税收基本法。反观，中国的会计准则按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已经是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等效。随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税法一样开始为适应经济的发展变的与会计分离，成为独立的体系，在增值税领域已经从税法理论和实践都走在世界的前列，无论是从生产性转型成为消费型增值税，还是金融业的增值税创新实践者是领先于各国，加上中国特色的技术上全球领先的增值税税控发票为基础，复杂精密的增值税进销抵的计税软件加密系统，可以说在增值税的税收实践上是世界最佳的实践。

回到税收的实务第三大难题会计与税收差异的难题（以下简称税会差异）个人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税种来进行论述：

税种一：增值税税会差异：

正如上文中所说在增值税的税务实践中中国的增值税已经领先于其他国家。与此同步出现的就是中国在会计准则上个人认为是少数存在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之一增值税会计出现了。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看一下增值税会计的中国实践：

其一、中国特色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除税后的收入与成本）

具体可以参考《关于损益表改进的一点想法》

按中国会计准则处理的企业会计报表实践中与其他征收增值税的国家实际上可能会存在差异，如果其他国家是按不剔除增值税进行损益表的处理。

其二、具体增值税会计的处理上中国会计准则基本上是按税法的规定进行会计科目的设置，并按税法的修订同步进行会计准则的修订。

案例：《新收入准则下的预收款会计处理与增值税勾稽关系》

其三、增值税税会差异的实务：

增值税会计应该是中国特色的会计，中国的增值税会计的处理应该在世界范围内走在了前列。从我国引入增值税开始实际上已经对会计报表中的损益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实际上让损益表中的收入和成本都与业务口径产生的直接差异，让多数没有学习过会计的业务人员们无法理解，实际上是将收入和成本中的增值税放到了资产负债表的应交税费下的增值税中，可以理解为企业欠国家的增值税或者是国家应退给企业的增值税。

在我刚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就是中国开始增值税实施工作的时候，记得当然大量的工作时间花在了应交增值税申报明细表上，这是一张与损益表在一起的报表，实际上是对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的对损益表披露不足的一种补充，让你一可以通过二张表看到企业经营成果的全貌。增值税会计的理论上我们已经有一些会计的前辈的著作比如我学习入门时的《增值税会计》（作者：盖地），以及后续财务部会计司的相关增值税处理的规定等。在会计实务上可以参考我的文章《增值税税务筹划实务》《增值税“加计扣除”引发的会计难题》。《会计司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问答可能引来的农产品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小变为其他收益》

税种二：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税会差异：

企业所得税实务的难题应该是世界性的。我们可以看到理论上大量的欧美的会计著作谈论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中我们可以看到有西南航空公司的财务报表用实务经典的企业所得税筹划案例通过税务上加速折旧会计上运用年际平均法的税会差异让企业的会计利润神奇的变高。如我在《企业所得税财务立身之本》文章中所写的企业所得税实际上是财务实务中为数不多的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真正为企业带来真金白银的税负节约的筹划之王，当然还可以通过税会差异来实现会计利润的筹划。具体实战方法有兴趣的朋友可以看一下《企业所得税会计结账实务》《中兴罚款引发的两大财税问题》的文章。总之，企业所得税的实务难题一样是会计人们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相信过去有过很多出色的作品，现在还会有一些作品在路上，未来将会产生更加多的作品。

当然，有可以是伟大的喜剧有可以是让人流泪的悲剧，因为税法的背后是与强大的税务机关直接的博弈，特别是现在中国的税务机关有金三等强大的税务系统，让企业成为了透明人，在完全透明之下要进行税务筹划将是全新的一个时代的到来。

从会计准则和税法差异来看，欧美的会计准则在所得税差异特别是企业所得税差异的会计创造和实践上要远远领先与中国的所得税会计。主要原因可能是在税收的结构上的差异产生的，欧洲税收中占比重高的是直接税（所得税）间接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比重低。中国现在的税收结构是与之相反的，主要的税种是间接税（增值税），直接税（所得税）占比还比较低但增长很快。

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是与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原因是个人的会计还不是很发达和完善，但相信随中国税收结构未来与欧美先进国家趋同后就会发展出个人记账的巨量需要，就会产生与所得税会计一样的个人所得税会计，通过精妙的所得税资产、负债以及所得税费用来计量、确认、列报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

增值税会计与所得税会计的比较：

中国增值税会计与所得税会计还是存在三点差异：

差异一：中国增值税会计源于中国增值税法与税法趋同，主要处理税法化，并没有独立发展成为所得税会计的时间性差异与永久性差异的理论。主要的目的是计征增值税，并减少税会差异。

差异二：中国增值税会计产生了自己的增值税明细报表（在历史上单列与损益表一起作为附表）现在一般企业年报中一样会有应交税金明细表。

差异三：中国的所得税会计完全与国际趋同与中国的所得税特别企业所得税法实际上还会产生差异。就产生了一个隐秘的所得税税会差异明细账或者备查本，用来进行对差异进行记录并生成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清算表。并且中国企业所得税在税法实践中的季度预缴税款现在除少数企业如地产企业等都还是直接按会计利润进行季度所得税款计算并缴纳，实际上与会计上所有会计处理都无法进行核对，并只在缴纳时会影响到会计报表，会产生一定的税与会的脱轨现象。并不完全让税会差异通过所得税会计如同增值税会计一样进行反应，如果运用增值税会计的税与会计要素分离原理，应该同样适用于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所得税的“进项”与“销项”从成本、费用、收入剔除并分离出来。

税种三：其他税会差异：

其他税种如附加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实务中一定会存在税会差异。和增值税所得税一样，产生的原因是源于税法与会计的计量、确认原则的不同。比如：消费税可能计税的基础与会计的收入从金额到时点上都不同。印花税等通过税金及附加会计科目进行处理实际上是在会计上对其进行简化的处理。个人认为是源于成本效益原则的一样对税会差异的处理。但实际上从结果上看一定会存在时间性或者让永久性的差异与增值税或者所得税没有差别，但逻辑上的角度看问题与实践中的处理差异的不符合逻辑是一直存在于会计

这门科学中，正如很多会计学教授到最后都会认为会计是一门科学，更加是一门艺术。但个人认为还可能是一门人性博弈后的介于科学与艺术之间的产物。特别是在与税收等其他强力学科产生作用时，会计作为一门商业的语言就变成了一个包容万物的沟通桥梁，可以完全引入税收的语言作为会计语言的一部分，当然，更加多的时候引入并消化为会计的言语。完全的会计言语可能必将随旧商业一起消亡，只存在于旧账本中成为收藏品。

总之，税会差异的难题必将一直存在并不断的变化发展。会计可能是一个调色板，当税法的强势引入到会计后，会随企业中的实务工作者通过艺术性的处理让强势变成利益各方都认为是艺术品的会计故事，并说服各方在利益上达成一致，不要引发如英国历史上贵族与国王为了税收产生的战争，或者是各种税收争议引发的马拉松式的诉讼。

（摘自《会计视野网》）

礼品的税会处理

严颖 / 2021-01-2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增值税

（一）用于交际应酬消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当然，企业外购礼品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的，不存在进项转出问题。

（二）无偿赠送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将购进的礼品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按下列顺序确定（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实务中企业外购礼品赠送客户，常用的是按第二种顺序确认销售价格，即视同销售价格=购进价格，进销相抵，不产生增值税应纳税额，前提是企业外购礼品取得了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外，建议购买免税或不征税的礼品用于赠送，如赠送图书，目前图书零售环节免税，视同销售后仍然免税；赠送购物卡，销售方售卡时，向购卡方开具的编码为 601 不征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外赠送时同样也不征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视同销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将货物用于捐赠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二）用于交际应酬；……（五）用于对外捐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规定，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因此，公司外购礼品用于招待，需要按上述规定视同销售，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对于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规定，将纳税调整的金额，填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十七）其他”（第 30 行）。

（二）税前限额扣除

1. 计入业务宣传费

如果业务招待的对象是潜在客户，对企业的形象、产品具有宣传作用，比如在礼品上印了本公司的 LOGO 等宣传信息，礼品的采购成本应记入到业务宣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计入业务招待费

如果业务招待的对象是既有客户，礼品的采购成本应记入到业务招待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三、个人所得税

企业将外购礼品无偿赠送给个人，根据《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即：企业赠送的礼品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因此，企业将礼品随机送给客户，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依 50 号文计算方法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甲企业花了 900 元购入面值 1000 元的购物卡赠送给本单位以外个人王某，协议或活动指南约定由甲企业承担税费，即王某取得的偶然所得税为税后所得 900 元，甲公司应扣缴个人所得税=900÷（1-20%）×20%。

关于赠送礼品扣缴个税汇总申报问题（无须采集受赠人的具体身份信息）的操作：

1. 发放单位财务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大厅，开通偶然所得汇总申报功能。

2. 扣缴单位进入扣缴客户端，在分类所得申报表中，选偶然所得，选随机赠送礼品，勾选“汇总”方式

3. 无须填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直接填入扣缴的收入总额即可。

4. 也可在办税大厅直接申报。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涉税风险：

1.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号）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扣除 5 分；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扣除 5 分；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按次计算）扣除 3 分；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扣除 11 分。

赠送礼品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如抽得 5 折优惠券后在购买商品时享受 5 折优惠，对于此类礼品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会计处理

(一) 购入宣传品时:

借: 库存商品—礼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二) 赠送给客户, 确认视同销售时

借: 销售费用—宣传费或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贷: 库存商品—礼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由于相关经济利益是进一步的交易, 并不一定有经济利益流入, 因此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三) 代扣个税时

借: 应交税费—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贷: 银行存款

借: 营业外支出—其他—代扣个税

贷: 应交税费—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摘自《会计视野网》)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小诀窍

魏春田 / 2021-01-25 声明: 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 观点仅代表个人, 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 就可以选择放弃 3% 减按 2%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而是按正常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纳税, 征收率只有 1%, 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前几天和一个朋友聊天, 朋友是增值税方面的专家。在谈到现行税收政策上存在的问题时, 他说我们目前税收政策制定的随机性比较强, 因此考虑不周全的地方也不少, 这样纳税人在纳税时有了很大选择性, 这也就是大家常说的纳税筹划。

于是他拿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做了一个例子。

他说, 按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征收率 3%, 减按 2% 征收, 但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时来看, 这一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非常有利。

但疫情期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出台了鼓励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除了湖北省以外, 全国其他地方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只有 1%, 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这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时, 就可以选择放弃 3% 减按 2%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而是按正常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纳税, 征收率只有 1%, 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听完朋友所举的例子, 我们不禁竖起了大拇指头。

政策法律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

3、《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摘自《会计视野网》)

进一步完善个税为扩内需促消费增强动能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发布时间：2021-03-04

应该进一步针对资本投资所得、房产增值、遗产获得、财产赠与等领域增加征税力度，增强个税的分配调节能力。

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受访时建议将个税起征点提升至一万元。这不是她首次提出这样的建议，作为一名企业家，她可能更关心职工的生活。在她看来，目前5000元的起征点相对于很多高生活成本地区的职工而言是比较低的。

2019年1月，中国实施了个人所得税改革，包括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同时把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纳入综合征收，扩大了征税基础。但是，以5000元作为全国统一的个税起征点，绝大部分二三四五线城市的就业者在去掉社保支出后，几乎不用缴纳个税。因此，缴纳个税的群体主要是在一线城市的大部分人口以及二线城市部分高收入群体，但是，一线城市较高的房价以及生活成本，使得这种高收入人群的购买力大幅缩水。比如在北京月薪1万元，单位实际支付大约14000余元，员工在缴纳社保和个税后实际收到7000余元，考虑到北京几万一平米的住房价格或者几千元的房租，再加上交通饮食通讯等日常生活必需品支出，实际上剩余很少，但单位用人成本很高。因此，在设置起征点的时候，应该考虑高收入对应的一线城市生活的高成本问题。

在过去的十年里，个税增长速度高于个人收入增长速度。比如2013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为6531亿元，到了2018年，已经增加到13872亿元，5年翻了一番，高于同期的个人收入增速。2019年个税改革后，当年个税收入10388亿元，与2018年相比下降25.1%。但在2020年，全国税收收入同比下降2.3%，个税逆势出现11.4%的增幅，而同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仅为2.1%。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8万元，2020年达到3.22万元，期间增幅远小于个税。

当前，中国一方面需要扩大消费，增强居民购买力，另一方面要努力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对于一线城市居民而言，房价和房租水平相对最高，尤其是有很大一部分家庭要支付高额按揭利息，因此，继续提高起征点可以减少他们个税支出，有利于扩大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以2020年一组数据为例，当年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4.7%，社会消费下降了3.9%，个税增长了11.4%，其中，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GDP的比例仅为44.4%，且增速呈现逐步放缓趋势，这对消费将构成长期影响。而个税则仍处于高增长阶段，显然，增加收入的难度远远高于减轻个税负担的难度，因此，应该继续减轻个人所得税，或者减少社保支出。

此外，目前很多年轻家庭中，夫妻二人皆有工作，若要生育需聘请保姆，生育二胎的家庭中有很多全职妈妈，可见养育成本颇高，有些家庭妻子不仅没有收入，还要自费缴纳社会保险，而丈夫则要按照统一起征点缴纳个税，同时，供养孩子和老人等也需要大量支出。可以看出，由于劳动者赡养的人口数不同，收入相同的人家庭经济负担轻重不同，如果以个人为单位征收个税，对家庭人员多，但就业人员少的人而言，其公平性有待商榷。虽然这类人群可获得专项附加扣除额度，但其依照的依然是全国统一标准，对于一线城市而言，这类人群负担仍较重。

就个税的再分配作用而言，目前针对工薪阶层征税相对规范，但收入差距扩大的源头并不在于工薪收入，而是非工资性收入，贫富差距主要表现在资产规模上。因此，应该进一步针对资本投资所得、房产增值、遗产获得、财产赠与等领域增加征税力度，增强个税的分配调节能力。目前，处于一线城市、多生育的家庭负担仍然较大，个税制度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否则，也会直接影响扩大内需战略的实施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同时，个税制度对分配调节的作用还待增强，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政协委员秦荣生建议个税最高税率降至 25%

来源：南方都市报 APP 发布时间：2021-02-25

将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由 45%降低至 25%、减少税率级距……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秦荣生呼吁政府部门大幅降低个税。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已成为中国重要的政策目标。秦荣生认为，完善个人税制度，增收减负，应是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项举措中的重要一环。

按照目前的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实行的是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其超额累进税率为 3%到 45%，最高税率为 45%。

在秦荣生看来，45%的最高税率远远高于资本所得的 20%个税税率，与世界各国相比都偏高，而目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以工资薪金收入为主体，税收由单位代扣代缴，“以致于税收真正作用于中等收入群体”。

近年来，相关部门连续大幅度地降低了企业税费，但在秦荣生看来，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除了增加六项专项扣除和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外，并没有进行太大的改革，不利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因此，秦荣生呼吁进一步增收减负，加强对资本的征税、鼓励劳动所得，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的税负水平。

他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对当前工资薪金个税税率和级距进行调整，即最高税率由 45%降低至 25%，减少税率级距，以 5%、10%、15%、20%、25%五级税率，对于资本所得的税率可从现在 20%提高到 30%，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改善收入不平等状况。

秦荣生还列举了其它“系统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举措，包括稳定和扩大就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劳动者收入分配结构和政策、大幅度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等。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曾明确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求是》杂志此前也刊文称，要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作为重要政策目标。

何为中等收入群体？秦荣生认为，按照城乡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作为划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较为精准。根据他的推断，以 2020 年为例，中等收入群体的年收入区间应该在 32189—96567 元。

我国拟制定印花税法 维持证券交易税等现行税率不变

来源：证券时报 发布时间：2021-02-27

印花税法草案 2 月 27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草案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

我国此次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

在纳税人方面，草案规定，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法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在税目税率方面，草案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一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二是将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三是将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四是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人民币）印花税法的规定。

在税收优惠方面，草案总体维持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变，在保留《暂行条例》中免税

规定的同时，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的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1月22日至3月9日——